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有關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及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的功能及強化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參照會計師適用相關之法令規範，訂定相關評估項目，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方式

- 一、參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及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制定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項目（詳附表一）。
- 二、評量指標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三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得要求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或其他可供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相關資料。
-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年依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請詳附表一）及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予以評估。及前條所述之相關資料來審核當年度之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標準，並將評估結果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及董事會審議。如有董事會對評估結果仍有疑慮，得請會計師提出說明。
- 三、本公司得就被評定不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項目要求會計師改進，不能改進或得改進而不為改進時，得要求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撤換簽證會計師，必要時亦得更換簽證事務所。
- 四、董事會應依據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之結果，決定與該簽證事務所或簽證會計師於委任期間屆止後，是否繼續選擇該簽證事務所或會計師。

第四條 施行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報董事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一) 評估年度：

(二) 評估日期：

(三) 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_____ 及 會計師：_____

(四)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項目	具體指標	評估結果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是否無利害關係人)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是否無不適當利害關係)		
3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前二年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是否無)		
4	簽證會計師無擔任本公司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是否無)		
5	主副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七年。(是否無超過)		
6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是否無)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僱佣關係。(是否無)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是否無)		
9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是否無)		
10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是否無)		
11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是否無)		
12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是否無)		
13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親屬關係。(是否無)		
14	簽證會計師無卸任一年以內之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是否無)		

(五) 會計師適任性評估表：

項目	具體指標	評估結果	
		是	否
1	會計師如期完成公司各期財務報告暨查核(核閱)報告。 (是否及時提供財務簽證報告)		
2	各期報表查核及編制之準確性(不含公司資料變更)。(四大表) (所出具之簽證財務報告符合最新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會計準則公報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		
3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等)互動頻繁並留下紀錄。 (是否互動頻繁並順利配合)		
4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審計委員會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紀錄。(是否進行關鍵查核事項及查核完成之溝通)		
5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是否與內部稽核人員及相關單位溝通發現結果及建議)		
6	年度稅報及申報書於次年度申報期限前完成。(是否及時提供稅務簽證報告及申報書)		
7	協助公司稅務規劃。(協助公司檢視稅務規劃並提供建議)		
8	提供稅簽問題解決。(協助公司回覆稅務主管機關詢問之稅務事宜)		
9	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提供適合課程訓練, 包括 IFRS 新適用之公報)		
10	對所詢問題之溝通與回覆。(是否迅速回應問題)		
11	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是否及時且適當回覆主管機關所詢之問題)		

(六) 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 (AQI) 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適任性
構面一： 專業性	(1-1) 查核經驗	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事務所層級	
			個案層級	
	(1-2)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事務所層級	
	(1-3)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事務所層級	
(1-4) 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層級		
構面二： 品質控管	(2-1)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事務所層級	
			個案層級	
	(2-2)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事務所層級	
		個案層級		
(2-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EQCR) 複核情形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事務所層級		
	個案層級			
(2-4) 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層級		
構面三： 獨立性	(3-1) 非審計服務公費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個案層級	
	(3-2) 客戶熟悉度	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個案層級	
構面四： 監督	(4-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層級	
			個案層級	
	(4-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層級	
		個案層級		
構面五： 創新能力	(5-1) 創新規劃或倡議	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事務所層級	

評估結果：

評估單位：財務部

董事會報告日期：民國○○○○年○○月○○日